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2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就《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临2013-015);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等(临2019-019、临2019-033、临2019-039)。

按照还款计划,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市政府2020年补偿款2,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软件")和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的2020年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上述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0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佳都软件向公司分配65,000,000.00元,佳众联向公司分配30,000,000.0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佳都软件和佳众联的现金分红款,共计95,000,000.00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7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1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11月份产量	1-11月份产量合计	11月份销量	1-11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11月底库存
100.51	3337.10	95.74	3260.58	171.98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邓长清先生的辞呈。邓长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邓长清先生的辞任自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

邓长清监事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邓长清先生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对邓长清先生担任本行有关职务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8,09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3.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26,402,152.8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16,111,529	62.75	53.3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000	10.57	8.98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	5.85	4.9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316,860	2.21	1.8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348,670	1.18	1.00
6	#廖强	15,554,711	0.19	0.1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72,548	0.15	0.1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63,665	0.15	0.13
9	#丛中红	11,020,551	0.14	0.12
10	#马亮	10,472,300	0.13	0.1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相同。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6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9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少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王春立、关颖、肯美平措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王春立、关颖、肯美平措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更名并设立首席合规官岗位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京国资办发[2018]28号)、《关于开展第二批合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国资办发[2020]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增加合规管理的相关职责和权限,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同时设立公司首席合规官岗位,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保证金额度26,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一、二、三、四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6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志林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保证金额度26,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7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保证金额度26,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7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王春立、关颖、肯美平措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存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一号楼5层

注册资本:2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出资20亿元,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核准,同意财务公司所属集团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批复,同意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3月26日换领了北京银保监局批准的新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239H211000001)。2019年4月25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CYB3X)。2019年8月28日收到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总资产178.86亿元,净资产21.76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净利润6,500.12万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5、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中约定的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及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为下限,约定的贷款利率以公司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通常、公允利率为上限,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乙方同意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①存款服务;②结算服务;③信贷服务;④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1)存款服务

①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支付要求;②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乙方。

(2)结算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依法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与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甲方与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信贷服务

①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②乙方为受托人、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贷款对象为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首农食品集团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依法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贷款服务;④乙方应按照通常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⑤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按需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业务

乙方应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依法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等其他金融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3、服务收费

(1)关于存贷款

①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也应不低于甲方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②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不高于甲方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通常、公允利率。

(2)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

(3)关于免收费服务,包括:

①乙方现时向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②乙方认为不需要收费的其他服务。

(4)除上述所列乙方现时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乙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①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②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通常、公允手续费。

4、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甲方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货币资金50%。甲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如有)提供给乙方备案,并且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发放的贷款日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乙方作为受托人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日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第3.2、3.3、3.4条规定的原则确定。

5、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已于2018年1月制定《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均已更名,该预案相关名称随之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2、为了保证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34.9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与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公司具有相关资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出具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产安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5、《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

6、《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7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入资产、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每年持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1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3,2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02万元。2020年1-10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5,846.44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1,280.58万元,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王春立、关颖、肯美平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存在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60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550.00
	小计			2,15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市场公允价格	350.00
	小计			3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9,360.00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0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860.00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420.00
	北京助军粮油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520.00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515.00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400.00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34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60.00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3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400.00
	小计			20,66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小计			35.00
	合计			23,200.00

3、预计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租入关联人资产	公司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310.00
	小计			310.00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34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汽车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2.00
	小计			1,342.00
与关联人签订许可协议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135.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小计			150.00
	合计			1,802.00

4、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0月已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28.55	2,260.00	0.19%	-50.0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8.29	1,310.00	0.02%	-89.44%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6.55	500.00	0.01%	-90.69%
	公司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163.74	650.00	0.03%	-74.81%
	小计		1,477.13	4,720.00	0.25%	-68.7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40.53	310.00	5.22%	-22.41%
	小计		240.53	310.00	5.22%	-22.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43.67	6,000.00	0.78%	-14.27%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销售商品	2,260.37	3,000.00	0.34%	-24.65%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3.59	2,000.00	0.18%	-41.32%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4.01	1,370.00	0.17%	-17.23%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3.04	660.00	0.08%	-22.27%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72	590.00	0.03%	-63.10%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58	470.00	0.04%	-43.28%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2.20	350.00	0.04%	-16.5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07	14.00	0.01%	236.21%
	公司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3,053.91	1,290.00	0.46%	136.74%
	小计		14,102.15	15,744.00	2.14%	-10.4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9.85	6.00	0.15%	64.14%
	公司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6.78	10.00	14.51%	67.80%
	小计		26.63	16.00	14.66%	66.43%
租入关联人资产	公司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91.69	430.00	3.51%	-78.68%
	小计		91.69	430.00	3.51%	-78.68%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11.11	1,400.00	60.85%	-20.63%
	公司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76.65	125.00	4.20%	-38.68%
	公司其他关联方	汽车租赁	1.13	5.00	0.06%	-77.47%
	小计		1,188.89	1,530.00	65.11%	-22.29%
与关联人签订许可协议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	320.00	0.00%	-10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品牌使用费	-	30.00	0.00%	-100.00%
	小计		-	350.00	0.00%	-100.00%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其他关联方	供暖费、物业费、电费等	-	70.00	0.00%	-100.00%
	小计		-	70.00	0.00%	-100.00%
	合计		17,127.02	23,170.00	-	-26.0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法人代表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55,788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39号1幢至25幢	加工、销售粮油、粮油制品;粮食收购;销售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